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「第二外國語」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，取得校外學習成就認證，特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學生於修讀「第二外國語」前，已通過日本語能力 N5 級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之必修課程「第二外國語（一）」及選修課程「第二外國語（二）」。凡持上述認可之測驗通過證明者，該二科目學期成績一律給予九十分。
- 三、凡本系學生於修讀「第二外國語」前，已通過日本語能力 N4 級(含)以上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之必修課程「第二外國語（一）」及選修課程「第二外國語（二）」、（三）」。凡持上述認可之測驗通過證明者，該三科目學期成績一律給予九十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如於修讀「第二外國語」期間，通過前所列之測驗時，經由教授「第二外國語」之教師同意後，可持成績證明予以採認學期成績，並得免於繼續上課或考試，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給予九十分。
- 五、符合資格得免於繼續上課或考試之學生，將由應英系填報二聯單，並知會教務處及學務處後，通知學生家長知悉。
- 六、本系學生如修讀「第二外國語」而未及格，日後重修時仍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